

中央選舉委員會第五六九次會議紀錄

時間：中華民國 111 年 2 月 18 日下午 2 時 30 分

地點：臺北市徐州路 5 號 10 樓會議室

出席委員：李主任委員進勇

陳副主任委員朝建

許委員惠峰

黃委員秀端

邱委員昌嶽

陳委員月端

林委員超琦

蒙委員志成

陳委員恩民

王委員韻茹

許委員雅芬

列席人員：莊主任秘書國祥

高處長美莉

謝處長美玲

賴處長錦珣

蔡主任穎哲

楊主任智傑

劉主任維玲

鑑主任傳慶

蔡副處長金誥

王高級分析師明德

廖科長桂敏

葉科長志成

王科長曉麟

陳科長宗蔚

唐科長效鈞

朱科長曉玉

主席：李主任委員進勇

紀錄：李偉能

甲、報告事項

一、宣讀第五六八次會議紀錄。

決定：紀錄確認。

二、第五六八次會議決定事項執行情形報告，報請公鑒。

決定：准予備查。

三、專題講座：「《經濟學人》全球民主指數簡報」（蒙委員志成）。

四、各處室報告

(一) 選務處

案由：宜蘭縣議會第19屆議員蔡文益自111年1月20日辭去議員職務，其缺額依法不辦理補選，報請公鑒。

說明：

- 一、依據內政部 111 年 1 月 25 日台內民字第 1110103771 號函副本辦理。
- 二、本案內政部上揭函以，宜蘭縣議會第 19 屆議員蔡文益自 111 年 1 月 20 日辭去議員職務，業已備查。
- 三、依地方制度法第 81 條第 1 項規定，直轄市議員、縣（市）議員、鄉（鎮、市）民代表辭職、去職或死亡，其缺額達總名額十分之三以上或同一選舉區缺額達二分之一以上時，均應補選。但其所遺任期不足 2 年，且缺額未達總名額二分之一時，不再補選。查蔡文益係宜蘭縣議會第 19 屆議員選舉第 2 選舉區選出議員，蔡員辭職後，其缺額所遺任期不足 2 年，且缺額未達總名額二分之一（總名額 34 名，缺額 1 名），依法不辦理補選。

決定：准予備查。

(二) 人事室

案由：本會所屬選舉委員會111年01月11日至111年02月14日重要人事異動案，報請公鑒。

人事案件依行政程序法規定免予公開。

(三) 人事室

案由：有關直轄市縣市選舉委員會委員及常任監察小組委

員，任期部分是否比照本會採取任期交錯制一案，報請公鑒。

說明：

- 一、依本會第 568 次委員會議決議事項辦理。
- 二、案經邀集行政院綜合業務處、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及所屬直轄市縣市選舉委員會開會研商，業於本（111）年 2 月 9 日上午 10 時在本會 10 樓第 1 會議室由莊主任秘書國祥主持召開完竣。案經討論，多數選委會均表示，選委會委員聘任方式，委員均可連任，即使有新任委員其委員會運作並無新舊委員經驗傳承及新任委員熟悉業務時所產生之窒礙情事，且皆以超出黨派，使政策能在專業、公正、獨立之狀態下執行，確保公共利益之實現，如修正交錯制即每 2 年須提報委員聘任，將徒增首長提名困擾及增加選舉委員會行政作業，爰建議維持現行制度。

決定：准予備查。

（四）綜合規劃處

案由：有關「110年公民投票選務滿意度民意調查」調查結果一案，報請公鑒。

說明：

- 一、為瞭解民眾對於本會及所屬選舉委員會辦理選務工作及選務人員服務態度的滿意程度，本會爰委託專業民意調查機構於每次全國性選舉或公民投票辦理投開票完竣後執行選務滿意度民意調查，作為未來選務改進之參考依據。110 年公民投票選務滿意度民

意調查，本會經公開招標作業程序，由廠商「全國公信力民意調查股份有限公司」負責執行，該公司已於 110 年 12 月 19 日至 12 月 23 日針對我國年滿 18 歲以上具有公民投票權之民眾進行住宅及手機電話訪問。

二、上開電話訪問之抽樣方法，說明如下：

(一) 住宅電話抽樣：以中華電信最新出版之住宅電話號碼簿為抽樣母體，分兩階段進行抽樣。第一階段使用抽取率與單位大小成比例方式(Probability Proportional to Size PPS) 自住宅電話簿抽取樣本局碼，以取得電話號碼局碼組合 (prefix)。由於電話號碼簿並未包含未登錄電話，因此抽出的電話必須進行「隨機撥號法」(Random Digit Dialing, RDD) 的處理程序，方可做為訪問使用。所以在第二階段時，會將第一階段所抽的電話號碼最後 2 碼，以隨機亂數方式取代之，俾使未登錄在電話號碼簿上之住宅電話，亦有機會能夠中選，成為電話號碼樣本。

(二) 手機電話抽樣：以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公布之「行動通信網路業務用戶號碼核配現況」為抽樣母體清冊，首先將各已核配之編碼字首 (前 5 碼) 依照隨機抽樣原則抽出局碼，後 5 碼則以亂數方式產生，兩者合併為手機樣本號碼。

三、成功樣本及抽樣誤差：

住宅電話完成 1,072 份，唯手機電話完成 375 份，共

計有效樣本 1,447 份。在 95%信賴水準下，最大抽樣誤差不超過±2.58%。

四、依上開調查報告書顯示，調查結果摘要略敘如下：

(一) 受訪投票權人公民投票之參與情形：

表示有投過的比率為 87.2%，表示都沒去投的比率為 12.2%。關於受訪投票權人本次公民投票之參與情形，表示有去投票的比率為 61.4%，表示沒有投票的比率為 38.5%。

(二) 受訪投票權人瞭解本次公民投票要投 4 張票之情形：

表示知道的比率為 88.2%，表示不知道的比率為 11.8%。

(三) 受訪投票權人從中選會宣導資訊獲知本次公民投票訊息之情形：

表示有看過或聽過中央選舉委員會的各種公民投票宣導資訊的比率為 60.6%，表示都沒看過或聽過的比率為 39.4%。獲知公民投票資訊來源，依序為「電視」(43.9%)、「網路」(28.3%)、「公民投票公報」(8.6%)、「海報、布條、燈箱廣告」(3.4%)、「報紙」(3.2%)及「廣播」(3.1%)，其他各項目的皆不及 3 個百分點。

(四) 受訪投票權人對於中選會網站使用經驗之情形：

表示有使用過的比率為 3.9%，表示沒有使用過的比率為 75.6%，另有 20.5%的受訪投票權人表示沒有使用網路。

- (五) 受訪投票權人對選務宣導之接觸情形：
表示有接觸過的比率為 68.0%，表示完全沒有接觸過的比率為 29.9%。
- (六) 受訪投票權人對公民投票公報之使用情形及評價：
表示有看過本次公民投票公報的比率為 55.9%，表示完全沒看過的比率為 43.7%。關於受訪投票權人認為本次公民投票公報之幫助程度，表示有幫助的比率為 67.2%，表示沒有幫助的比率為 28.7%。關於受訪投票權人認為本次新版面設計公民投票公報之幫助程度，表示有幫助的比率為 62.5%，表示沒有幫助的比率為 26.8%，另有 10.7%的受訪投票權人未表示明確意見。
- (七) 受訪投票權人對於進出投票所禁止行為之瞭解情形：
對於「禁止攜帶未關機之手機進入投票所」規定，表示知道的比率為 80.0%，表示不知道的比率為 19.9%。對於「禁止撕毀公投票及將公投票帶出投票所」規定，表示知道的比率為 89.0%，表示不知道的比率為 11.0%。
- (八) 受訪投票權人對於本次公民投票採取相關「防疫措施」之瞭解情形：
表示知道的比率為 71.3%，表示不知道的比率為 28.1%。關於本次有去投票之受訪投票權人，對於本次公民投票相關「防疫措施」之滿意程度，表示滿意的比率為 94.1%，表示不滿意的比率為 2.6

%。

(九) 受訪投票權人對於「因為疫情關係而延後辦理公投」之滿意程度：

表示滿意的比率為 66.2%，表示不滿意的比率為 9.1%，另有 24.6%的受訪投票權人未表示明確意見。

(十) 有投票之受訪投票權人對於「投開票所設置地點之便利性」之評價情形：

表示方便的比率為 95.5%，表示不方便的比率為 3.0%。

(十一) 有投票之受訪投票權人對於「投開票所設置動線規劃」之滿意程度：

表示滿意的比率為 95.0%，表示不滿意的比率為 3.0%。

(十二) 有投票之受訪投票權人完成投票所花費之時間：

以「5 分鐘」所占的比率最高，為 29.6%，其次依序為「3 分鐘」(18.4%)、「10 分鐘」(14.6%) 及「2 分鐘」(10.3%)。本次投票所花費的時間，有近七成(68.4%)的受訪投票權人表示在五分鐘內(含五分鐘)完成公民投票。全體受訪投票權人之平均花費投票時間為 6.07，標準差為 5.26，中位數為 5。

(十三) 有投票之受訪投票權人對於「選務工作人員服務態度」之評價：

表示滿意的比率為 97.0%，表示不滿意的比率為 1.5%。

(十四) 受訪投票權人對於「整體的開票速度」之滿意程度：

表示滿意的比率為 68.4%，表示不滿意的比率為 2.7%，另有 28.9%的受訪投票權人未表示明確意見。

(十五) 受訪投票權人對於「整體開票作業」公正程度之評價：

表示公正的比率為 65.4%，表示不公正的比率為 6.4%，另有 28.2%的受訪投票權人未表示明確意見。

(十六) 受訪投票權人對於「整體開票作業」之信任程度：

表示信任的比率為 76.1%，表示不信任的比率為 10.4%，另有 13.5%的受訪投票權人未表示明確意見。

(十七) 受訪投票權人對於本次公民投票選務工作之滿意程度：

表示滿意的比率為 80.9%，表示不滿意的比率為 5.9%，另有 13.2%的受訪投票權人未表示明確意見。受訪投票權人如果對於本次公民投票選務工作表示不滿意，進一步瞭解其不滿意的原因，所占比率最高為「未收到投票通知單」，佔了 10.4%，其他主要項目依序為「電視公投意見發表會過少」(10.2%)、「公民投票公報刊登內容不夠詳細」(8.7%)、「公報內容不夠白話」(6.5%)

) 及「電視廣告宣傳不足」(5.2%)，另有 43.7% 的受訪投票權人未表示明確意見。

五、檢附「110 年公民投票選務滿意度民意調查」報告書調查摘要及問卷各 1 份。

決定：

- 一、請各業務單位參閱調查報告，以作為精進選舉業務之參考。
- 二、請綜合規劃處整理近年動態比對資料，針對相關指標加以比較分析，俾了解其發展趨勢並提供委員參考，餘准予備查。

乙、討論事項

第一案：有關全國性公民投票第 18 案與第 19 案提案人之領銜人林為洲先生及江啟臣先生向本會提出募集經費收支結算申報表一案，敬請核議。

提案單位：法政處

說明：

- 一、按全國性公民投票經費募集許可管理辦法（下稱管理辦法）第 2 條規定：「本辦法所定募集，係指公民投票案成立公告後或中央選舉委員會（以下簡稱本會）收到依本法第十四條至第十六條交付辦理公民投票函文之日起，至投票日前一日止，提案人、公民投票案支持或反對意見者，以從事意見宣傳為目的，向不特定人募集財物或接受其捐贈之行為。」、第 8 條第 1 項規定：「經許可募集經費者，應設立收支帳簿，由委任之會計師按日逐筆記載募集經費之收支時間、對象及其地址、用途、金額

或實物之價額等明細，以備查考，並據以製作收支結算申報表。」及第 9 條規定：「前條收支結算申報表由領銜人、代表人簽名或蓋章，並經委任之會計師查核簽證，於投票日後三十日內，向本會申報（第一項）。申報收支結算申報表收件截止時間，以本會辦公時間為準；以郵寄方式提出者，以本會收件日期為準（第二項）。賸餘之募集經費，應於申報時繳交本會辦理繳庫（第三項）。領銜人、代表人死亡者，其法定繼承人應依前三項之規定辦理（第四項）。本會於受理申報截止後四十五日內，應將申報資料彙整列冊，於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及住址部分去識別化後刊登政府公報（第五項）。刊登政府公報後之申報表不得申請更正（第六項）。」

- 二、全國性公民投票第 18 案與第 19 案提案人之領銜人林為洲先生（下稱第 18 案領銜人）及江啟臣先生（下稱第 19 案領銜人）於 110 年 6 月 18 日向本會申請經費募集許可，本會亦以 110 年 6 月 22 日中選法字第 1100001211 號及中選法字第 1100001212 號函許可其為經費募集在案。
- 三、依管理辦法第 9 條第 1 項規定，經許可經費募集者，應於投票日後 30 日內向本會提出募集經費收支結算申報表。本次投票日為 110 年 12 月 18 日，依規定提出截止日為 111 年 1 月 17 日，第 18 案領銜人及第 19 案領銜人均於 111 年 1 月 17 日提出募集經費收支結算申報表，均符合法定期限之規定，先予敘明。
- 四、經查，第 18 案領銜人及第 19 案領銜人開立之專戶均未有相關經費收入且其收支情形業經其委任之會計師查核

簽證。

辦法：委員會審核決議後，函請相關銀行廢止專戶，並依管理辦法第 9 條第 5 項規定，將申報資料去識別化後刊登政府公報。

決議：本案審查結果，函請相關銀行廢止專戶，並依管理辦法第 9 條第 5 項規定，將申報資料去識別化後刊登政府公報，並請當事人檢附帳戶資料備供查考。

第二案：有關原送行政院轉立法院審議之「公民投票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擬再酌修部分條文案，敬請核議。

提案單位：法政處

說明：

一、為應修憲複決公投得予銜接，本會前於 109 年 10 月 23 日以中選法字第 1093550500 號函報「公民投票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總說明及條文對照表等請行政院轉請立法院審議，嗣經行政院分別於 109 年 12 月 23 日及 110 年 9 月 1 日兩次召開研商會議後，目前該修正草案仍在行政院，尚未核轉立法院審議，先予敘明。

二、擬酌增條文如下：

- (一) 為維持辦理公民投票事務人員之行政中立，避免因參與公民投票案支持或反對一方相關活動而使公正性遭受外界質疑，爰參照總統副總統選舉罷免法第 43 條及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 45 條規定作限制規定。(修正條文第 27 條)
- (二) 配合最新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第 110 條區分政黨、提案人之領銜人等及其以外之人二類對

象分別定明罰鍰之上下限，以及條文第 21 條之 2 之增列，予以明定違反者之處罰規定。(修正條文第 55 條)

(三) 為避免以傳聞不實之謠言，以訛傳訛，或故意歪曲事實，影響公民投票結果，特參照總統副總統選舉罷免法第 90 條及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 104 條規定內容，由檢察官、公民投票案提案人之領銜人，於投票結果公告之日起 15 日內，以該管選舉委員會為被告，向管轄法院提起公民投票投票無效之訴。(修正條文第 59 條)

三、檢附「公民投票法修正草案總說明」及「公民投票法修正草案對照表」各一份。

辦法：審議通過後，將請行政院改以本次修正版本核轉立法院審議。

決議：審議通過，依委員會決議新增修正條文第 27 條、第 55 條及第 59 條後將原部分條文修正草案改為全文修正，並以電子郵件寄送行政院抽換原函報條文後核轉立法院審議。

第三案：有關修正公民投票公投票式樣格式一案，敬請核議。

提案單位：選務處

說明：

一、查公民投票法第 21 條規定，公民投票應在公投票上刊印公民投票案編號、主文及同意、不同意等欄，由投票人以選舉委員會製備之工具圈定之。同法第 9 條第 2 項規定，公民投票案主文以不超過 1 百字為限。為方便投票權人投票時迅速知悉主文要旨，96 年 9 月 14 日本會第

369 次委員會議審議通過修正公民投票公投票式樣，增列說明六「主文欄應刊登主文全文，惟提案領銜人得於主文挑選 30 字以內，由選舉委員會以不同字體排版」。

二、為加快投票權人圈票速度，實務上本會係透過加強宣導投票權人進入投票所前先瞭解各公民投票案內容及主文，充分瞭解正反方論點，做好投票決定再進入投票所，以達到加快投票速度之效果。又上開修正後規定，自適用以來，對於促進投票權人投票時迅速完整知悉主文要旨，實益尚屬有限，反而衍生易於發生誤會及誘導投票之疑慮，爰經再檢討後，擬修正公民投票公投票式樣，刪除說明六有關「惟提案領銜人得於主文挑選 30 字以內，由選舉委員會以不同字體排版」等文字。

三、謹擬具公民投票公投票式樣修正格式對照表 1 份。

辦法：審議通過後，函知直轄市、縣（市）選舉委員會。

決議：審議通過，函知各直轄市、縣（市）選舉委員會。

丙、臨時動議

丁、散會（下午 3 時 40 分）